

內政部營建署會議紀錄

一、開會事由：研商自行車停車塔容積樓地板面積與樓地板面積計算疑義

二、開會時間：99年9月15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時30分

三、開會地點：本署B1第一會議室

四、主持人：謝組長偉松

記錄：孫立言

五、出（列）席單位及人員：如簽到單

六、結論：

- （一）本案原則同意依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99 年 6 月 9 日北市都發建字第 09933887200 號函提建議意見，即全自動自行車停車設備如係無供人員進出內部操作及使用，且各層無樓地板構造，其於建築物室外之建築基地內增設者，應依建築法申請雜項執照並計算建蔽率，但得不計入容積率。
- （二）另有關全自動自行車停車設備之安全標準，惠請中華民國立體停車場協會於赴日本考察後，提供相關資料再行檢討。
- （三）本案會議結論函復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，副本抄送其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參考。

七、散會。